

广东省肇庆监狱电视机采购项目收取违约金赔偿公示



项目名称	供应商名称	金额 (元)	备注
广东省肇庆监狱2024年电视机采购项目合同	韶关市嘉壹商贸有限公司	24131	<p>2024年2月4日韶关市嘉壹商贸有限公司通过网上竞价, 中标了我监2024年电视机采购项目, 并于3月5日与我监签订合同。由于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供货, 我监于3月29日发出催促函, 直至4月7日该公司仍不履行供货义务, 单方违约, 我监与该公司解除合同。</p> <p>根据《广东省肇庆监狱2024年电视机采购项目合同》中“第四条送货及包装第3款”之约定, 韶关市嘉壹商贸有限公司单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, 我监根据前述条款约定, 要求该公司在合同解除后向我监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 (即人民币24131元) 作为违约金赔偿。5月21日, 该公司向我监支付违约金24131元。</p>